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食堂租金评估项目

(采购需求书)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估价相关内容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2.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3. 具备合法有效的房地产估价资质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租金评估业务，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。

二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食堂租金评估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
3. 项目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院内指定食堂场地
4.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为规范开展食堂经营权招租工作，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租金评估服务。食堂经营权招租项目要求如下：
服务范围涵盖总院：端州区天宁北路 70 号 13、14、15 卡商铺二楼部分，面积约 160 m²；南岸分院：不提供场地，位置要求步行距离南岸分院 200-500 米内。向医院员工、实习生、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全天膳食（包括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及送餐服务。食堂经营权招租期限为一年。
5. 执业/职业人员要求：中介机构应指派不少于 2 名执业人员提供服务，执业人员需持有有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，完成年度备案，无不良执业记录，熟悉房地产估价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，确保服务专业、高效、合规。
6. 备案要求说明：中介机构需按财政部相关规定完成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，备案信息可在财政部门指定平台查询，备案状态为有效，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失信名单。
7. 项目资金情况：单位自筹资金

三、技术服务金额

本项目报价区间：2000-7200 元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签订合同时间要求

1. 自中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签订评估服务合同。
2. 合同签订后,自甲方提供满足评估所需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。

五、付款条件

1. 合同签订后:(1)评估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租金评估报告(纸质版+电子版)并通过验收后申请结算,送监审科审核批复同意后,开具发票移交财务部,三个月后以转账方式支付。(2)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